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0〕8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赣财社指〔2020〕9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 2020 年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省级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 已扣除赣财社指〔2019〕46 号、赣财社指〔2019〕60 号提前下达部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

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以及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赣发改价调〔2020〕373号)规定及附件1所列“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金额,用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3-6月价格临时补贴支出。支出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相关款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附件:1.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 2 —

2020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资金总量						扣除 2019 年预付资金			本次下达资金		
	小计	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	其中	价格临时 补贴	其中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深度贫 困地区 资金		民政 部门	退役军 人部门		赣财社指 (2019) 46 号	赣财社指 (2019) 60 号		中央资 金	省级 资金
石城县	7885.37	7826	845	59.37	53	6.37	5052	4027	1025	2833.37	1887.37	946